



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、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，可直接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
《律师周刊》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。

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，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
来信请寄：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4 楼《上海法治报》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，邮编 200032。

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lszk99@126.com；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“法律服务”栏目，并提出咨询。

员工发生工伤，应向何地申报

我所在的公司注册在上海的奉贤区，现在办公地在黄浦区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我想要申请工伤认定，应该去哪个区的社会保障部门？

——高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，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单位注册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

用人单位未在 30 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，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、工会组织可在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 1 年内，向单位注册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

长期病假休养，咨询工资标准

我叔叔因为生病动手术，从 8 月开始就请了病假，并且近期都无法返岗工作。

请问律师，对于病假期间的工资标准，法律是否有具体规定？

——郭小姐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病假工资计算基数为劳动者所在岗位相对应的正常出勤月工资，不包括年终奖，上下班交通补贴、工作餐补贴、住房补贴，中夜班津贴、夏季高温津贴、加班工资等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。基数按以下原则确定：

（一）劳动合同对劳动者月工资有明确约定的，按合同约定劳动者所在岗位相对应的月工资确定；实际履行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按实际履行的劳动者所在岗位相对应的月工资确定。

（二）劳动合同对劳动者月工资未明确约定，集体合同对岗位相对应的月工资有约定的，按集体合同约定的与劳动者岗位相对应的月工资确定。

（三）劳动合同、集体合同对劳动者月工资均无约定的，按劳动者正

常出勤月依照《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工资（不包括加班工资）的 70%确定。

病假工资的计算基数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（目前本市为 2590 元）。

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休假在 6 个月以内的，企业应支付的病假工资标准为：

（1）连续工龄不满 2 年的，按本人工资的 60%计发；

（2）连续工龄满 2 年不满 4 年的，按本人工资的 70%计发；

（3）连续工龄满 4 年不满 6 年的，按本人工资的 80%计发；

（4）连续工龄满 6 年不满 8 年的，按本人工资的 90%计发；

（5）连续工龄满 8 年及以上的，按本人工资的 100%计发。

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休假超过 6 个月的，企业应支付的病假工资标准为：

（1）连续工龄不满 1 年的，按本人工资的 40%计发；

（2）连续工龄满 1 年不满 3 年的，按本人工资的 50%计发；

（3）连续工龄满 3 年及以上的，按本人工资的 60%计发。

丈夫继承遗产，是否应当共有

我公公年初过世，丈夫作为继承人之一继承了部分遗产。

请问律师，他在我们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的遗产，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？

——许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，为夫妻共同财产，归夫妻共同所有：

（一）工资、奖金、

劳务报酬；

（二）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；

（三）知识产权的收益；

（四）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，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

该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：

（一）一方的婚前财产；

（二）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

偿；

（三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；

（四）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。

据此，如果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法定继承取得的财产，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

如果是通过遗嘱继承取得的，那么要看遗嘱是否明确表明只归其个人所有。

如果没有特别地、明确地说明遗产仅归夫妻一方所有，那么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

想立录像遗嘱，应当如何操作

我舅舅年纪很大且身患疾病，他一直有订立遗嘱的愿望，但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没有实际操作。

《民法典》实施后，我得知新增了录像遗嘱这种形式，跟舅舅交流时他表示希望订立录像遗嘱。

请问律师，录像遗嘱具体应当如何操作？

用手机拍摄功能录制的口述遗嘱，是否具有效力？

——胡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《民法典》首次确立了录像遗嘱的法律效力，规定：

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，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

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，以及年、月、日。

从实际操作角度来说，首先手机录制是可以的，但需要保证录像的连续性，保证画面及声音清晰，并注意保存原始视频，不要对视频进行后期的加工剪辑。

当然，如果有条件的話，建议采用较为专业的录像设备进行录制。

其次，录像遗嘱需要遗嘱人和至少两名见证人同时在场，并且所有见证人必须全程在场。

这里需要注意的是，两名见证人是最低要求，如果条件许可，建议多请几位符合条件的见证人全程在场见证，并在录像前后表明身份。

对于见证人法律也有明确要求，下列人员不能

作为遗嘱见证人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；

（二）继承人、受遗赠人；

（三）与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”。

最后，建议由一名符合条件的代书人对遗嘱内容进行代书记录，形成一份代书遗嘱，由遗嘱人阅读后签字确认，代书人及见证人也一并签字，并对全程进行录像。

也就是说，既然已经找了符合见证条件的人来见证，不妨同时订立一份代书遗嘱。

通过上述程序订立的遗嘱，基本可确保其法律效力，也就是确保遗嘱人的意愿能够得到执行。

婚姻家庭

继父索赡养费，是否应当支付

我今年 38 岁，父亲在我 10 岁时去世，母亲后来跟继父结婚，继父没有自己的子女。

我从小就跟继父关系不好，前几年母亲过世，此后我们就基本没有来往。

最近继父向我要钱，说是他应得的赡养费。

请问律师，对于继父我有没有给赡养费的义务？

——许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，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，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。

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

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。

也就是说，如果继父继母与继子女间由于长期共同生活已形成抚养关系（一般来说就是这种关系形成于子女成人之前），那么有负担能力的继子女对曾经长期抚养教育过他们的年老体弱、生活困难的继父或继母应尽赡养扶助义务。

但如果继父或继母对继子女并未尽抚养义务，比如再婚时子女已经成人，那么根据权利义务一致原则，在这种情况下，继子女对继父或继母就没有承担赡养扶助的义务。

根据你的情况，即便你和继父关系不好，且目前你的母亲已经去世，但如果继父现在确实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，从法律角度你是有义务承担赡养责任的。

刑事行政

涉嫌交通肇事，面临何种刑罚

我朋友最近开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一人死亡，交警部门认定他负全部责任，此后他就被公安机关刑拘了。

请问律师，像这样的情况他会面临怎样的刑罚？

——郭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刑法》第 133 条的规定，对交通肇事罪

规定了三个不同的量刑档次：

犯交通肇事罪的，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，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逃逸致人死亡的，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如果交通肇事导致死亡一人，但没有肇事逃逸、醉驾等

其他恶劣情节的，一般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如果能够积极赔偿取得被害方谅解，还有可能获得缓刑。

因此，在交通肇事后，你朋友或者家属应当尽快聘请律师介入，争取取保候审。

同时，由律师出面与受害方接触，尽可能达成合理的赔偿，取得被害方的书面谅解，这样就有可能获得相对较轻的判罚。